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部分行业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的函》（内发改价费函〔2021〕131号），内蒙古自治区为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工作任务，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电石产品在本次电价调整范围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具体情况

（一）电价调整额度

根据内发改价费字〔2021〕115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2021年征收标准为限制类每千瓦时0.1元、淘汰类每千瓦时0.3元。”

上述条款中“限制类”电石行业主要是指单台容量在30,000千伏安以下的电石炉，目前公司氯碱化工单台电石炉容量为27,000千伏安，

在本次“限制类”范围内。同时文件规定，列入限制类行业的，除自备电厂发电外，需要向蒙西电网采购网电的企业不允许参加电力市场多边交易。目前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优惠价为 0.028 元/千瓦时。

（二）电价加价实施时间

内发改价费函〔2021〕131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 8 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二、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用“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及糊树脂，配套建有年产能 64 万吨电石装置，主要为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及糊树脂产品生产提供原材料。执行上述电价加价政策后，电石产品制造成本将大幅增加，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单位决策部署，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升级改造电石生产设备，提升单台电石炉容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降本增效力度，以降低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